我们是自由的还是被决定的?

直接进入这个问题是困难的, 因此我们先回顾一下传统的观点。

先从这两个对立的名词出发:

决定论:认为因果链以一种秩序紧密地连接着一切事物,这种秩序可以是"物理",诸如著名的拉普拉斯妖,知晓世界上某一刻的全部知识,便可依据"物理"这一秩序推演出下一刻的所有事情的发生,即"谁若知道过去和现在所有的事实和所有控制世界的自然法则,并使用这些知识来预知未来,那么他不会错过所有微小的细节。",这个发生包括所谓的"可能发生",即以某种概率发生的事仍然是必然的,试想掷色子的例子:即便假设每个面出现的概率相等而人无法预测具体的未来,它的点数永远也在一和六之间,这种确切的波动,自然也应被视为一种必然,即决定。

对决定论的反驳: 一是对所谓的秩序的存在性的质疑,从怀疑论的角度出发,这种彰示着因果关系之必然的秩序可能只是恒常连接的经验呈现,人理性的限度无法认识到同一秩序的存在性。二是对所谓的因果链的质疑,沿着再时间和空间的因果链向前走,必然会出现"偶然的、突然出现的、不知从何而来的"盲点,例如宇宙大爆炸,没有另一事物为它的存在性申辩;沿着数理逻辑的因果链向前走,必然出现的是公理,同样是人类的信仰之掷。因此,这种妄图用"理性"构建的理论最终必然被其最初的要求"理性"本身否定。

自由论:认为人具有自由意志(暂且搁置它的具体含义),因而若它存在于某个行为之中,则其就不是某个因的必然结果。宗教意义上,给予人以灵魂,显而易见自由意志便自然在其中;在欲望论中,法兰克福认为自由意志存在于对于欲望的欲望之中,略如二阶欲望是对一阶欲望(生理性的、必然性的需求:如饮食、男女、情感),三阶欲望则是对二阶欲望的欲望。

对自由论的反驳: 这这些论断中,自由意志一词的含义从就不是清晰的。宗教之中拿出形而上之物来跃出物理的制约,但又将自己的精神的正当性祭献给了上帝; 法兰克福的理论就更为荒唐了,他将自由意志置于二阶欲望之中,仿佛对物理欲望的扬弃宣告了我们对统治秩序(这里是物理生理法则)的战胜,但所谓二阶欲望就是溢满一阶欲望的, 酒瘾者对酒的克制在舍弃酒精之乐这一一阶欲望之时,又在啜饮被奴役于社会规范的快感、束缚自我的乐趣这些一阶欲望中,也这就将高阶欲望消解了。同时又精神分析学派(诸如拉康)认为欲望时人本身的得到的满足就来源于对欲望的欲望的过程而非欲望满足本身,因为符号系统无法将欲望完整的表达出来,必有些盈余的欲望(客体小 a)被挡在语言和意识之外,只能在对欲望之欲望中实现,就如酗酒者的欲望恰恰不在饮酒时获得满足,而在伸出手、想要抓住酒杯之时,被压抑即戒酒之时其实也是在不断地伸出其手之时,从这个角度,一阶欲望也被消解了。真正欲望是在于从二阶到一阶的跨越,而永不可能抵达一阶欲望的彼岸。法兰克福的理论是谬误的。

建立于这两个形式上对立的命题之上,有两个视角:一是其是否相容,二是这个问题本身是否合理。

相容问题: 不相容论者认为两者没有缓冲的余地。较为古典论述有霍布斯在《利维坦》中说的"自由一词就其本义来说,指的是没有阻碍的状况。我所谓的阻碍,指的是运动的外界障碍,对无理性与无生命的造物和对于有理性的造物同样可以使用。...... 自由人一词根据这种公认的本义来说,指的是在其力量和智慧所能办到的事情中,可以不受阻碍的做他所愿意做的事情的人。...... 最后,从自由意志一词的用法中,我们也不能推论出意志、欲望或意向的自由,而只能推论出人的自由;这种自由就是他在从事自己具有意志、欲望或意向想要做的事情上不受阻碍。",当代的相容论则为法兰克福的欲望论,即一阶欲望是被决定的,二阶欲望是人自由意志所栖息之处。

审视问题本身:注意到自由意志一词由自由修饰意志而构成,我们现考量一般的这种结构的词语,如红色旗帜,再如红色灵魂,前者是正确的(从一般的语法和语义的角度),后者是错误的,因为旗帜具有颜色这一属性而灵魂没有,故自由意志一词可能犯了"范畴谬误"。如洛克所说"问人类意志自由与否的这个问题根本就是错误的;这个问题就像是在问一个人的睡眠是否迅速,或者他的品德是否是正方形般的毫无意义:自由之不适用于形容意志,就和动作的迅速不适用于形容睡眠,外形不适用于形容品德一样,大家会嘲笑这些问题的荒谬性:因为显然修正动作不被归类和睡眠有关,不同的外形不被归类和品德有关:我想当一个人认真考量过后,他会清楚地了解自由是一种只属于行动者的力量,而不能成为意志的一种特性或修改种类,且意志也只是一种力量。"

再进入一个命题并言说之前,怀疑主义的问题都是必须先行思考的,物理世界真的如同它表现呈现的那样吗?我们用于言说的语言本身内嵌的逻辑是否不断引导我们的思考走向偏见和歧途?世界真的可以被人所谓的广义上的理性所认识吗?一个强力的怀疑主义者完全能在不曾阅读的情况下对以下讨论的结果说不。不过,这些怀疑先搁置于此。

笔者深知在讨论一个独立的命题前,许多基本的哲学问题应当被讨论,诸如本体论、认识论等,笔者的水平不至于此,便只能略去不谈。同时笔者也怀着一般性的怀疑态度,不认同所谓逻辑缜密论断的有效性,至于以下思考带有玄谈和胡扯的色彩,不过仍然不妨一看。

我们是自由的还是被决定的?决定的语义相对清晰,我们被一些除"我"之外的东西所决定,比如河溪之水奔流,便是由物理的秩序完全主导的,我们便是这河流之水。而谈到自由,其语义就捉摸不定了。诸如课上所讲,出于我们的自由意志,那又何为"自由意志"?答曰:自发的意愿。那又何为"自发"?答曰:发于自我。

现在,我们不可绕过的一点就是何为自我,换而言之,我在哪里?宗教的选择是最简单的:神授的灵魂。在科学为宗教去魅的当今,这个说法的错误是显然的,这个错误之中充满了一种荒谬和懦弱,这种懦弱与决定论者相同:一个将自己灵魂的存在性依附于上帝,一个将自己的肉体的完全主导性依附于另一位上帝——物理秩序。这种依附他者的选择是最简单的、最无需思考的,蕴含了怯于向真理(无论其有无)前进的懦弱。看看哲学家怎么干的:跟着笛卡尔先砍掉四肢(这是最次要的,世上残疾者众),再剥去五官(感觉的世界也并非向所有人开放),闭上你的双眼,你现在就进入"我思故我在"之地了,无论究竟是怎么样,至少"有"什么东西,不妨将其称为你的"思"。而我们从未"看见"过自己,从幼年时起,我们所见的只不过是镜子中的映像(他人也是一种映像),我们将其"误认"为"我",而在最前面、最根本的是我之"思","我"本质上就是我的"思",我们凭着同理心认为他人同样有其"思",这便是人之所以为人的独特之处。

此"思"为何物,至此难言。试想另一个层面,即考量历史的进程:最初是宇宙大爆炸,它的出现没有任何原因,"it just be there",然后有了物质(或许随之而生的还有时间与空间);某一个时刻,某些特定的物质以某种螺旋型的方式耦合,它能选择物质来结合了!这时有了细胞,这种结合的能力铸就了所谓的"生命";然后必然有一幕如同《2001 太空漫游》猿猴投掷骸骨那样,从鱼鸟虫豸之类中走出了现代意义上的"人",此时便正式宣告了"思"的出现,"我"的出现;在未来,也可能有戏剧性的一幕,如《西部世界》那样,机器同样以某种形式耦合,在演进之中,再次诞生"生命"、"思"和"我",即人工智能成为和人相同的生命。

问题是,"我"和"思"是在哪个节点产生的呢,从"有"到"无"这个信仰之跃是在何时又是以何种方式形成的呢?我们很难相信河流能以渐变的方式变成现在意义上的人类。但回到物质本身,我们似乎和激流的河水没有本质的区别,无非是跃动的粒子。而更进一步,"我"和"我思"作为进行复杂系统(肉体)运动的涌动的结果,而一个同样复杂的系统(略如银河),是否会同样涌动出某种"精神"呢(这似乎和"泛神论"有某种相同之处),我们凭什么否定世间万物无论或强或弱都具有某种精神呢,这又回到"子非鱼,

安知鱼之乐"上了。似乎又到了一个窘境。

现在到进行信仰之跃的时刻了。试想这样一个命题:"我"即"世界","世界"即"我"。物质孕育了"我"之主体,在于其本身的内蕴的本质,即与"物"对立的"我"、"思"和"精神"早已内蕴于看似荒凉荒芜的世界中;而我作为完完全全由"物"构成的个体,其实从未踏出过世界的怀抱,若由所谓形而上的"精神"一说,则无非也是物质的运动,或者说是"物"借"我"为媒介对自身的窥视。"我"经我"思"的视域审视"物"梦幻性的现象,同时也是"世界"外部与内部之间跌宕不息的运动。以割裂或对立的视角看"我"与"世界"中的他(略如统治秩序)本来就是错误的方向。

以这种视角再回顾自由与否之命题,一切问题都随着名词性力量本身的消解而消失了,只余下谓词性力量如"是"和"否"的力量。

再次审视各个传统论点。

决定论将"我"与"统治秩序"对立起来,认为"秩序"是一种异己的强制压迫性的力量,但事实上"我"就是"统治秩序"本身。最简单而谬误的物理法则为例,即使它是正确的,为何它统治了"我",从而认为"我"由物理法则决定?物理事实"重力作用在水上,因而其从悬崖流下"中语言的内置逻辑预设了物理法则(从何而来?人唯心所意而已)对"物"的作用而使其运动,但根本上是"物"的运动本身为所谓的秩序赋予意义,或言之,秩序只是运动的一种盈余、一种分泌或代谢产物。至于"拉普拉斯妖"的谬误,则在于其过分自信的假设"知晓所有信息与法则",和人只能从镜像中看到自己虚假的映像一样,世界永远至少存在一个盲点,就像数学的"必然"必须建立在公理的"偶然"之上,将物理模型推演到极限而达到大完善本身就是不可能的。

自由意志论者的根本态度与决定论者仍然是相同的。他们否定了表现世界、机械性肉体之"物"的运动中内涵的最本质而最富有激情的自由意志,转而寻求形而上的施思。事实上作为世界之精神的"我们"去追寻世界实体之模样就是世界认识自我之运动,这种追寻不会以成功告终,也不会以失败结尾,这种求而不得的追寻不是悲观而痛苦的,而恰恰是具有超越性的大欢喜,即永恒的运动。"我与世界同一"这个语言表述可能会带来误解,诸如误认其为空即"无"或同质而平静的全"有",事实上其充满了分裂的对抗、激昂的创造、壮烈的毁灭。在名为"世界"又名为"我"的物质运动中,自由意志不再是我们所设想的被秩序的锁链束缚的奄奄一息之物,或是太过渺小我们甚至要用诸如二阶欲望这样的理论去寻找,自由意志的存在性已经被运动本身所宣告和声明了,它是根本的、富有激情的、澎湃的、主导性的。

相容论则逐渐认识到"我"与"世界"之间至少是不冲突的(无论其认识方式的正确与否),但没有更近一步放弃名词性的力量,转向谓词性的力量,从而认识到"我"与"世界"的统一。对命题本身的质疑是正确的,回到"意志"是否能被"自由"修饰的问题,会发现这个问题本身已不复存在,这两者一物二名,都是"是"或"否",肯定或创造、否定或毁灭的运动,便是"意志",也便是"自由"。

"自由意志"的作为"哲学黑话"想要表现它的力量只能作为一个整体通过感知与领悟获得,对前置问题(我的存在性,我与他者的作用,我的目的性,即我是谁,我在哪,我到哪里去)思考无疑是必须。在一个合适建构起来的哲学信仰下,"我们是自由的还是被决定的"这个问题不是有了答案,而是问题本身被消解掉了(颇像数学中对悖论以设置限制性公理将其消解的风范)。

在回到搁置的怀疑主义问题上,怀疑主义的正确性在于指出了人完全认识世界的不可能,如同古老的食尾蛇的隐喻一样,这事实上也是世界精神指向世界、世界外部指向内部、内部生产外部这种自指运动终结的不可能,怀疑主义的错误之处在于将完全认识世界、建立所谓客观而理性的认知大厦为根本目的、为最后的大胜利,从而将可能误导自己的事物略如语言、逻辑、经验放到了自己的对立面,成为一种异己性的力量,但是认识的失败就是运动的胜利,误入的歧途就是永恒的正道(颇像拉康对《失窃的信》的解读,一封信最终必然会到达它所要到达的地方)。在这种视角下,可以称怀疑主义被限制了,我们的追寻是片面的、象征性的、甚至是永不可能成功的,但其有用性,有效性仍然幸存了下来,毕竟当笛卡尔所说的 evil

genius 就是我们自己时,他绝无完全欺骗我们的可能性(似乎回到了万能的神能否创造他举不起来的石头这一命题上了),将异己性的力量视为我们自己的一种分裂与对抗后,其力量自然被限制了,怀疑主义被瓦解成了一种怀疑和反思的态度,在这种怀疑的、反思的、否定性的精神"否"中,我们其实也能感受自由意志的涌流。

再问"我"是哪一时刻出现的,回答便是:与世界一同。那世界又是何时诞生的,则答曰:世界永在。 当将"我"的特殊性归还于自然、于世界时,从无到有的那一飞跃就不再必要了,恒"有",或说每一时刻 都发生着从"无"到"有"、从"有"到"无"的飞跃。

此文的结构本身其实也蕴含了一种自指,这就是"我"认识"我","世界"认识"世界"的运动的范式。

回顾之后,无论其逻辑是否缜密,这种哲思的自治性至少幸存了下来(虽然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个哲思的摸棱两可、不允置辩),若要它一定面对"我们是否是自由的"这一问题做一回答,答案将会是"是",并且在这一声"是"中,我们已可窥见自由意志所有的力量、所有的澎湃、所有的激情。